

#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 間：108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五）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工學院 CE401

主 席：丁院長 澈士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李佳言副院長、郭文健主任(余伍洲老師代理)、王裕民主任、陳天健主任、張莉毓主任、楊榮華主任、李柏旻主任。

主席報告：今天是最後一次主持學院主管會議，感謝各位主管六年來的支持及鼓勵，學院能順利推動各項院務要歸功於現任及歷屆卸任主任的努力及支持。

## 壹、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院 107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請討論。	一、推薦環工系謝季吟老師、材料所洪廷甫老師等 2 位提校審議(學務處進行複審)。 二、明年度（108 學年）推薦順序如下： *紅字為 108 學年度優先推薦之系所。 援往例(環工系→水保系→機械系→車輛系→生機系→土木系→材料所→環災學程)。 三、上述學院推薦人選若未當選，由學院製作獎狀鼓勵，未獲學院推薦者，請各系所製作獎狀以茲鼓勵。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 貳、提案討論：

提 案 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07 年度本院 17 位教師獲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 P1-3），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

第六點 本校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本條所指績效值標準由學院自行訂定。

第七點 為配合科技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之教師應於當年度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

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收齊後召開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一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三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截至 108 年度 4 月底本院專任教師計有 86 名，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亦即 21.5 名。

四、本院 17 位教師獲科技部 107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名冊如附件 (P1)。

五、本院績效值標準依據「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計分方式採計，各系所檢送所屬教師 103 年 01 月至 107 年 12 月期間績效成果表統計，未繳交者以 (---) 採計，全院排名如附件-績效成果表(P2-3)。

決議：107 年度本院 17 位獲獎勵之教師近 5 年績效值，均達全院前 25%，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究發展處獎審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108年度各系所19位教師申請「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審查案（如附件P4-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本校 108 年 04 月 16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次（108 年度）申請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共計 19 人，依據 108 年 04

月 16 日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第一次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院可推薦人選第一級獎勵 5 人 (13,000 元)、第二級獎勵 7 人 (6,500 元)，共計 12 人，其中推薦人數 5 人以上應提供 1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2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未進入一、二級推薦名單者，全員列入候補名單並排序(依據獎審會會議紀錄-工學院所推薦之候補人選為第一順位優先遞補)。

三、候補人選推薦-依據下列績效進行認定(本校獎勵審查委員會紀錄辦理)：

(一) 近五年獲科技部計畫件數。

(二) 近五年獲科技部補助總額(只計算擔任計畫主持人的計畫)。

四、檢附本院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 P4-5)及各系所 108 年度科技部研究獎勵分數統計暨推薦名單(附件 P6)各乙份。

決議：

一、照案通過，推薦排序前 10 人及副教授以下 2 名，並依據〈說明三〉先比件數再比總額，推薦候補 5 名(如附件)，提研發處獎審會審議。

二、明年度候補人選之推薦原則，依序如下評比：

1. 比件數。

2. 比金額。

3. 比金額加總的千位數評比。

附帶決議：未來評分量表之修訂，將考量以下項目之可行性—

1. 依學校學院間之經費分配比例原則，進行本院兩大學群(機電學群及土環學群)獲獎人數比例之計算，各自評比，兩大學群評比方式另行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